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2,832,366.46，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分红。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展能源	股票代码	000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和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峰	乔亚珍	
办公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	
传真	024-74997827	024-74997827	
电话	024-74997822	024-74997822	
电子信箱	chifeng@hezhanenergy.com.cn	qiaoya@hezhanenerg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①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开拓，通过战略收购延展产业链布局，形成了风机混塔装备制造、新能源投资开发、新能源工程承包及电力交易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清洁能源系统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投资运营、工程建设及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等多个环节。

a.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业务内容	核心用途与目标
风机混塔装备制造	风机钢混塔架	支撑大容量、高轮毂风力发电机组，保障运行稳定性与安全性
新能源投资开发	并网型风能、太阳能发电业务	投资、建设、运营风光电站，将清洁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获取收益
	直连型一体化业务	为高载能项目直供绿电，降低用能成本，实现低碳生产
新能源工程承包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提供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服务
电力交易	发电交易代理；用户侧交易/售电代理；独立储能投评收入测算；电价预测与实时监测；直连型一体化项目配置规划	通过代理电力交易，提升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收益；赋能一体化项目优化配置和生产运营控制策略，提升预期收益率；精准预测市场动态和电力价格，优化交易策略，保障预测收益的稳定回收

b. 经营模式

风机混塔装备制造：采用“以销定产+整体方案解决”的模式。公司不仅是塔架设备供应商，更是风机钢混塔架整体方案提供商。通过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及全过程质量控制，为风电项目业主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塔架解决方案。

新能源投资开发：对于并网型开发业务，采取“开发+建设+运营”的传统模式，公司依托资源获取能力，在重点区域进行风、光资源普查与项目核准，主导项目投资建设，并持有运营，通过售电获取稳定的发电收入，同时，加强资产流动性管理，通过“有进有出、动态优化”的流动性管理模式，推动资产高效循环，系统增强抗风险能力与整体回报；对于直连型一体化业务，创新性地构建“自发自用+互参互控”的闭环运营模式，通过配套建设的风电、储能项目，直接为负荷端提供绿色电力，实现源、网、荷、储的深度协同，平抑新能源波动，降低综合用电成本。

新能源工程承包：采用“EPC 总承包”模式。作为总承包商，对新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负总责，在项目建成并网后交付给业主，实现工程收入。

电力交易：提供规划、交易等专业服务，形成稳定的服务收入；为公司的新能源开发项目提供交易代理、优化控制等增值服务，构建“项目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电力交易”的全链条价值闭环；依托专业规划与交易能力，结合数字化平台，形成可复用的预测与交易决策能力；面向电力用户和公司项目，提供从规划、交易到运行优化的全流程服务，增强客户电力资产的价值变现能力。

c.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公司通过战略收购和设立专业化子公司成功拓展新能源工程承包业务和电力交易业务，实现产业链的战略性延展。这也标志着公司从单一的风机混塔制造商和新能源投资商，向新能源产业链中下游进行了深度延伸。公司快速切入新能源工程承包领域和电力交易板块，这是公司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的关键举措。

②市场地位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a. 产品市场地位与竞争分析

- 风机混塔装备制造：市场地位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混塔订单 30,487 万元，实现收入 23,924 万元，公司在辽宁、河北、内蒙古、黑龙江等区域市场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和产能规模优势。公司具备百万千瓦订单的稳定交付能力和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在技术整合能力（设计、生产、交付一体化）、区域产能布局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品牌影响力尚在构建中，与行业龙头相比，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跨区域拓展面临激烈市场竞争。

- 新能源投资开发：关于并网型投资开发业务，作为市场新进入者，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但通过市场拓展和战略收购，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建成的风电项目 10 万千瓦，获得核准批复的待建风电项目 60 万千瓦，锁定建成风电项目收购 15 万千瓦；关于直连型一体化业务，属创新型业务，市场尚处培育期，公司抢先布局，通过投资建设一体化项目，探索绿电消纳的新商业模式，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和先发优势。直连型一体化业务的布局，是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探索“新能源+高载能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旨在通过绿电直供模式，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目前公司已成功拓展直连型一体化项目 3 个，已累计取得铁合金、电熔镁砂等直连型一体化指标 98.25 万千瓦。

- 新能源工程承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战略性收购快速切入新能源工程承包领域，这是公司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的关键举措。公司不仅获得了工程资质与专业团队，更打通了“设备制造-项目开发-工程建设”的业务闭环，有效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项目上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极，新增订单金额及营收贡献均符合预期。

- 电力交易业务：该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2025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设立专业化子公司正式启动电力交易板块业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公司自有业务与合作方行业渠道，针对风光储能电站、绿电直连项目、高耗能用户，构建核心服务能力。当前市场竞争虽以传统能源服务商和数字化平台为主，

但公司将依托自有资产壁垒与合作方渠道资源，在特定场景的闭环服务中建立局部先发优势，为后续在电力交易这一新兴赛道的跨越奠定基础。

b.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产能释放与市场突破：风机混塔业务随着产能建设完成，实现了规模化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域外订单增加，打破了本地市场局限，是业绩稳定的核心驱动力。

产业链延伸与战略并购：公司新增的工程承包和电力交易业务，虽然报告期内尚处起步期或投入期，但为公司打开了新的成长空间，是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储备。

技术创新与模式升级：在混塔业务上，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风电混凝土塔架自动化计算软件（V1.0）凭硬核技术不仅斩获国内首个混塔强度设计工具“鉴衡认证”证书，更是通过了北京鉴衡认证中心（CGC）的全维度技术评估，将“标准化计算”深度融入混塔产品设计全流程的关键实践——以经过权威核验的计算能力，为产品设计筑牢技术基石，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在一体化业务上，创新“绿电+高载能”模式，契合政策导向，增强了项目获取能力。

c. 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清晰，战略转型方向明确，业绩驱动因素与行业发展逻辑一致，公司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高度契合。

混塔业务符合风电大型化趋势：随着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钢混塔架因其稳定性高、承载力强，已成为高塔市场的首选技术路线。公司混塔业务符合风电行业向高空、大容量发展的技术趋势以及市场对混塔需求加速释放的行业现状。

直连型一体化业务顺应能源转型政策：国家大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鼓励直连型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公司布局的电熔镁砂、铁合金等直连型一体化项目，直接响应了工业领域清洁低碳转型的要求，通过绿电替代降低高载能行业碳排放，符合国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新能源消纳的政策导向。

产业链延伸契合行业发展阶段：新能源产业已进入“深水区”，单纯的制造或开发红利逐渐减退，“新能源+X”模式成为新的增长点。公司通过收购延展产业链，涉足工程和电力交易业务，是应对行业变革、寻求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战略选择，符合行业龙头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整体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① 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2025 年，我国电力行业正处于“双碳”目标引领下的深刻变革期，能源转型已从前期的装机规模扩张阶段，全面进入以系统效率、调度能力和结构优化为核心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周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5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8.9 亿千瓦，

同比增长 16.1%。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已稳居全国装机主体地位，我国电力系统已经跨过“新能源补充电源”的阶段，进入“新能源主导电源结构”的新周期。从装机结构看，2025 年新能源装机持续高速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风光合计装机 18.4 亿千瓦，继续贡献全国新增装机的主体。

凭借对行业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公司实施“双轮驱动”发展策略，在开展并网型风电、储能业务的同时，大力向“绿电直连”创新领域拓展。通过提前深入布局，成功拓展了电熔镁砂、铁合金一体化项目，将挑战转化为了发展先机。

②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对新能源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一是 202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下简称“136 号文”），推动风电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建立差价结算机制，对风电行业产生深远影响。136 号文标志着风电行业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上网电价从原来的确定变为不确定，部分省份上网电价出现了大幅下降，为企业经营带来了挑战，但同时也孕育了重大机会。2024 年公司管理层预判到电价的市场化改革，2025 年放弃的收购项目验证了公司的预判，避免了重大损失（避免损失 1500 元/千瓦）。

二是 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 号），该政策通过制度创新为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用电企业搭建了更加直接的交易通道，有助于提升绿电资源配置效率和就近消纳能力。“绿电直连”新模式打破了传统分工，为新能源就近消纳打开了新空间。2024 年公司管理层预测到“绿电直连”将是新能源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2024 年初便开始拓展绿电直连项目，打磨商业模式，积累了成熟的经验。

三是 202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颁布了《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以下简称“四个办法”）。这是继 2014 年深圳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以来，输配电价监管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完善，标志着我国输配电价监管进入了更加成熟定型、更加注重系统协同、更加强调激励相容的新阶段。

2025 年电力行业在装机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正经历深刻的系统性变革：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提升系统效率，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从单一能源供应转向源荷协同互补。新的政策体系为深耕新能源领域，降低高耗能企业用能成本提供了有利的制度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225,177,555.33	2,967,267,809.11	8.69%	4,611,701,8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3,963,802.04	2,720,944,218.56	-2.46%	2,819,238,887.92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58,868,193.11	382,799,684.42	-6.25%	23,785,28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13,618.52	-102,933,425.27	39.85%	-105,786,40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19,024.79	-99,246,846.09	31.06%	-109,009,2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2,428.45	-95,552,530.45	-48.41%	-48,254,99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3.72%	1.42%	3.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0,799.20	10,708,916.54	91,175,790.38	256,182,68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4,098.37	-20,811,741.29	-14,494,162.09	-12,003,6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6,539.98	-22,793,782.01	-16,389,785.39	-13,858,9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1,399.16	-73,728,281.02	-60,336,028.13	-87,969,51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206,197,823.00	0	不适用	0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76,659,677.00	0	质押	37,000,000.0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0,000,000.00	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91%	7,520,000.00	0	不适用	0	
盛贾抡	境内自然人	0.65%	5,332,700.00	0	不适用	0	
管加明	境内自然人	0.64%	5,282,000.00	0	不适用	0	
汤岳清	境内自然人	0.58%	4,800,000.00	0	不适用	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48%	4,000,000.00	0	不适用	0	
袁立锋	境内自然人	0.46%	3,767,300.00	0	不适用	0	
方怀宇	境内自然人	0.45%	3,7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及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芳分别持有的 10,000,000.00 股、4,000,000.00 股均全部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管加明持有的 5,282,000.00 股中有 3,741,800.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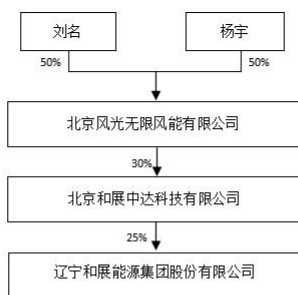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 1.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与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12.5%的股份。
- 3.由于刘名与杨宇已签署不可撤销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刘名与杨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产业链的战略性延展。通过收购，公司成功切入新能源工程承包和铁合金直连型一体化业务领域。这一变化标志着公司从单一的风机混塔制造商和新能源投资商，向新能源产业链中下游进行了深度延伸。特别是铁合金直连型一体化业务的布局，是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探索“新能源+高载能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旨在通过绿电直供模式，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

1、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购复式通（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霆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成功拓展了新能源开发建设工程承包业务，进一步延展新能源业务产业链。本报告期，公司共计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6,76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8.84%。

2、2025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和展收购阿拉善盟利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阿拉善盟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并与其合作阿拉善盟乌斯太直连型一体化项目（包括 4 台 32000KVA 硅铁直流炉及配套建设的不少于 195MW 风电项目）。该项收购通过负荷侧产品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的转化，自收购日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负荷侧业务铁合金生产销售收入，未来该业务收入也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